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督查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二) 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 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 第三检察部(加挂驻看守所检察室牌子)。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五)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

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六）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七）第六检察部（保留法警大队牌子）。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协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

作。

(八) 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加挂驻看守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法警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一家，具体包括：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区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区委“强富美高”总目标，不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为保障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玄武、推

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多更优的法治产品、 检察产品。

一是进一步提升站位服务大局。自觉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更加主动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发力。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案件态势分析，提升打击金融领域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及时性、精准性，注重区域性风险研判，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犯罪，妥善办理涉民企案件，慎用强制性措施，加大产权司法保护，更加用情用力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更大力度惩治破坏环境犯罪，用心守护蓝天绿水青山。更实举措践行为民宗旨，做优群众来访七日回复制，积极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稳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进一步强化检察主责主业。坚持将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融入到检察职能各方面，加大力度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依法打击不手软、深挖彻查不停步、建章立制不迟缓，推动长效常治。依法从严惩治侵财侵权、欺老骗老、食品药品等领域刑事犯罪，精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守牢民生法治底线。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着力提高量刑建议精准性，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力度，强化诉讼监督刚性权威。聚焦民生保障、行业管理、生产安全等社会治理切入点，提升检察建议治理质

效。有效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三是进一步激发司法改革动力。不断把改革动能转化为发展动力，健全捕诉一体良性运行机制，深化落实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制度，加强员额制动态管理，科学开展绩效考评，稳步提升办案团队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水平。健全与司法改革更加相适应的配套机制，加快推进办案辅助智能化、检务保障智慧化、案件管理精细化建设，助推繁简分流、提质增效。创新优化民事行政检察、刑事执行检察等业务运行机制，推动职能协调发展。

四是进一步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突出强化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不断提升政治自觉、检察自觉。将“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融入到队伍建设中，切实增强争先创优意识，更加自觉对标对表，常态化补短板强素能、育人才促发展。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强抓纪律作风建设，强化内部管理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群众认可度，有力锻造与党同心、与法同心、与民同心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 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64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169.46
1. 一般公共预算	4649.26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406.8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 经费	7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86.73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1.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60.0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4649.26	当年支出小计			4649.26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4649.26	支出合计			4649.26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4649.2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4649.2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649.26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4649.26	4169.46	406.8	73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49.26	一、基本支出	4169.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406.8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73
收入合计	4649.26	支出合计	4649.26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649.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6.73
20404	检察	3486.73
2040401	行政运行	348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04
2210202	提租补贴	718.9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169.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2.79
30101	基本工资	314.33
30102	津贴补贴	1001.35
30103	奖金	1329.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06
30201	办公费	15

30205	水费	10
30206	电费	20
30207	邮电费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
30211	差旅费	10
30213	维修（护）费	12.14
30215	会议费	3
30216	培训费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6	劳务费	20
30228	工会经费	28
30229	福利费	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61
30302	退休费	297.6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649.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6.73
20404	检察	3486.73
2040401	行政运行	348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04
2210202	提租补贴	718.9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4169.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2.79
30101	基本工资	314.33
30102	津贴补贴	1001.35

30103	奖金	1329.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06
30201	办公费	15
30205	水费	10
30206	电费	20
30207	邮电费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
30211	差旅费	10
30213	维修(护)费	12.14
30215	会议费	3
30216	培训费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6	劳务费	20
30228	工会经费	28
30229	福利费	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61
30302	退休费	297.6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	“三公”经费						会议	培训	
	小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费
			小	公务用车购					
计	计	费	置	护	费				
30	24		21		21	3	3	3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2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06
30201	办公费	15
30205	水费	10
30206	电费	20
30207	邮电费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
30211	差旅费	10
30213	维修（护）费	12.14
30215	会议费	3
30216	培训费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6	劳务费	20
30228	工会经费	28
30229	福利费	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2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
一、货物A				集中采购	0
二、工程B				集中采购	0
三、服务C				集中采购	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649.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12.69万元，增长7.2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649.2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649.2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649.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2.69万元，增长7.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小幅上涨。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案款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资金，经费开支紧张。

（二）支出预算总计4649.26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486.73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工资和基本办公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237.72万元，增长7.3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基本办公费用有所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0.9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

院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27.18万元,增长36.86%。主要原因是人员养老保险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1.59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2.62万元,减少2.51%。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60.0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住房补贴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50.41万元,增长5.54%。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补贴提高。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169.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4.89万元,增长7.33%。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提高,预存一定比例的房贴和公积金;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有所增加;反贪局转隶后案件量减少,办案经费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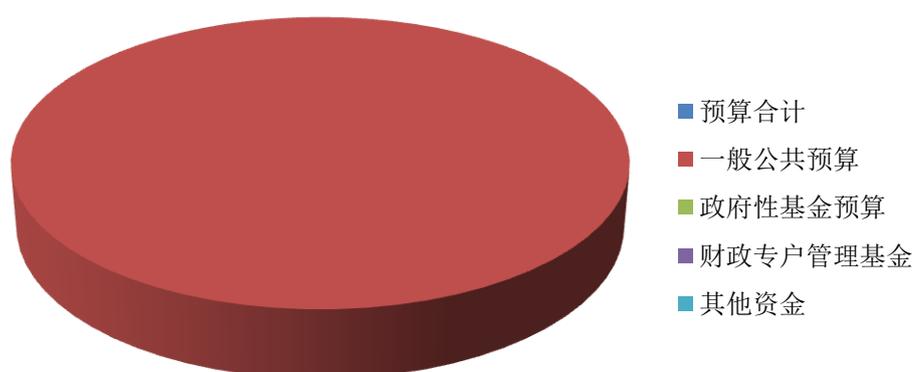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06.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2万元,减少10.00%。主要原因是反贪局转隶,没有罚没款收入上缴财政。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73.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留不可预见的增人增资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649.26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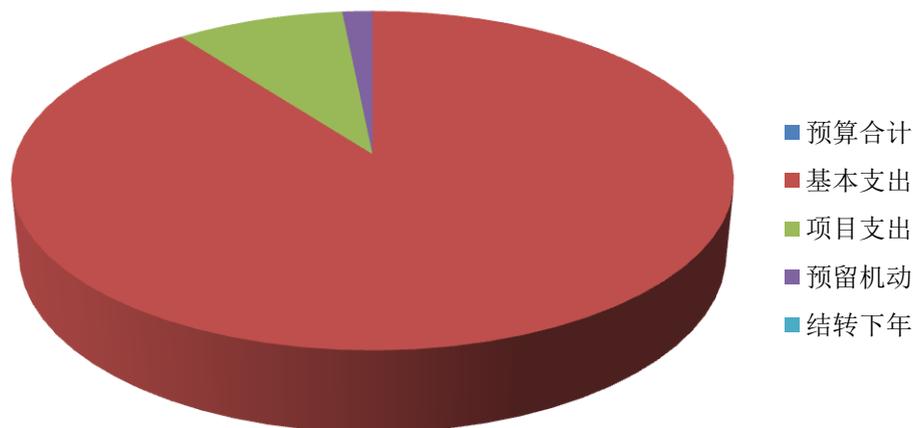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49.26万元，占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其他资金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649.26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4169.46万元，占89.68%；
项目支出406.80万元，占8.75%；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73.00万元，占1.57%；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49.2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2.69万元，增长7.21%。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提高，预存一定比例的房贴和公积金；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有所增加；反贪局转隶后案件量减少，办案经费相应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649.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2.69万元，增长7.21%。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提高，预存一定比例的房贴和公积金；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有所增加；反贪局转隶后案件量减少，办案经费相应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486.73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689.72万元 ,增长24.66%。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提高,预存一定比例的房贴和公积金;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有所增加;反贪局转隶后案件量减少,办案经费相应减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00.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18万元 ,增长36.8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纳入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有了一定比例的增长。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01.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2万元 ,减少2.5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人员医疗有所减少。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41.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59万元 ,减少0.24%。主要原因是检察院人员住房公积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718.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00万元 ,增长7.63%。主要原因是检察院人员房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169.4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840.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329.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649.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2.69万元，增长7.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一定比例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169.4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840.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329.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

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7.50%；公务接待费支出3.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2.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安排组织因公出国（境）学习交流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1.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检察院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万元，主要原因检察业务用车年久，维修费相应增加，油费也相应提高。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近几年公务接待日趋减少。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基本保持与上年持平。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基本保持与上年持平。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29.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08万元,减少10.37%。主要原因是检察院基本经费开支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共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4576.2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及其他费用。